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0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江欣怡

債 務 人 張竣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,3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115年2月6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3.6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2月7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6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於109年03月06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20萬元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1.94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(現為13.65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

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1月06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47,356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01 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02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3 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
04 本乙份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、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